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章基金的募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39722.htm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一）申请报告；（二）基金合同草案；（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四）招募说明书草案；（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三）基金运作方式；（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十）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十四）基金

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